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i)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獲達成。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落實完成，而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事項代價僅用作悉數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故本公司不可動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部分行使後，致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 獲部分行使後，致使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由公眾 人士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1)	43,134,137	29.74%	43,134,137	7.44%
E-tron Co., Ltd ^(附註2)	24,169,510	16.67%	24,169,510	4.17%
Solidarity Partnership ^(附註3)	17,403,076	12.00%	17,403,076	3.00%
Kim Wuju	7,440,000	5.13%	7,440,000	1.28%
小計：	92,146,723	63.54%	92,146,723	15.89%
其他公眾股東	52,870,339	36.46%	52,870,339	9.11%
小計：	145,017,062	100%	145,017,062	25.00%
認購人				
A Mark ^(附註4)	—	—	217,523,593	37.50%
海能 ^(附註4)	—	—	108,762,797	18.75%
東源 ^(附註4)	—	—	108,762,797	18.75%
小計：	—	—	435,051,186	75.00%
總計：	145,017,062	100%	580,068,248	100%

附註：

1. HCMP SPC Ltd.持有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約67.78%權益。HCMP SPC Ltd.為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之全資附屬公司。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繼而為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CMP

SPC Ltd.、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及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各自被視為於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實益擁有之43,134,1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tron Co., Ltd乃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KOSDAQ(股份代號：09604.KQ)上市及買賣。
3. Solidarity Partnership，一間於大韓民國成立之合夥，Park Jonghee女士為其代表並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 Jonghee女士被視為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實益擁有之17,403,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A Mark、海能及東源各自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身份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a)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2,637,185,062股股份；(b)A Mark、海能及東源將分別獲配發6,246,084,000股、3,123,042,000股及3,123,042,000股股份；及(c)分別相當於緊隨該等配發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43%、24.71%及24.71%。
5.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及(b)董事會無意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後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6.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備案披露，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載之股份持股量外，(a)付道丁於43,134,137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及(b)李國碩於24,169,51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0%。
7. 該表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如有)。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